

## 安慰的信息(六) - 神的不改變與忠誠

耶利米書 31:35-40  
莊劉真光 師母

### 前言

耶和華宣告將與以色列立一個新的約之後，就肯定祂對以色列不能取消的委身。這是基於祂不改變的忠誠，祂的信實。

### I. 耶和華肯定祂的應許之永久性(耶 31:35-37)

#### 1. 耶和華的自我啟示(31:35)

- A. 這是耶和華的宣告(31:35a/合本 31:34)
- B. 「那指派太陽白日發光，頒命令月亮和星宿照耀黑夜。」(31:35b)
- C. 「又攬動海洋，使海浪澎湃的。」(31:35c)
- D. 「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」(31:35d)
  - 1) 對希伯來人而言，名字乃是一個人本性與本質的表達。
  - 2) 「耶和華」這個名字之意義
  - 3) 「萬軍之耶和華」的意義
- E. 總結

#### 2. 耶和華肯定祂對以色列的應許是永久與可靠的(31:36-37)

耶和華以二個「若」的子句來強調祂對以色列的應許是怎樣的永久性：

- A. 「若這些定例能夠從我面前廢掉，那麼以色列的後裔也就會在我面前斷絕，永遠不再成為一個國家。」(31:36)
- B. 「若諸天能夠被度量，或地的根基能夠被尋察，那麼我也就會因以色列的後裔一切所行的，棄絕他們。」(31:37)

### II. 耶路撒冷重建的應許(耶 31:38-40)

- 1. 「看哪！日子將到」(31:38a)
- 2. 「耶和華的城將被重建/一座城將為耶和華被重建」(31:38b)
- 3. 對於耶路撒冷的重建之描述(31:38c-40a)
- 4. 「全部都將歸耶和華為聖，我將永遠不再拔出，不再傾覆。」(31:40b)
- 5. 總結

#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#### 1. 耶和華的自我啟示

A. 「耶和華」是宇宙的創造者。祂在創造的時候對於日、月、星宿所定下的次序是永久的(創 1:16-18)，並且祂掌管祂的創造(賽 51:15)。

#### B. 「耶和華」這個名字之意義

「耶和華」這個名字所具有的內在意義是「我是那一位我是」。意思是：我是那「存在」的一位，也就是說明神的本質就是「存在」。所以「耶和華」這個名字啟示了神是自我存在且永遠存在的一位(自有永有)。祂是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一位(啟 1:4,8;4:8)。祂是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不改變的一位。祂是始終如一的一位。祂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，擁有絕對的權柄與能力。

#### C. 「萬軍之耶和華」的意義

這個頭銜最初可能是指耶和華統管天上的天使，最終成為強調神的能力。耶和華是永活的神，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，是宇宙永遠的君王，有絕對的權能在整個被造的宇宙中施行統治。祂是無所不能的，能夠作任何祂想要作的事(詩 115:3;135:6)。任何事，只要是合乎祂的旨意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(創 18:14；耶 32:27)。神的大能與神的旨意是不可分的。而神的旨意是良善的，完全的，是神所喜悅的(羅 12:2)。

#### 2. 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應許是永久的

A. 耶和華向以色列的先祖亞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應許，向大衛的應許，以及新約的應許，都是永久的。正如祂施行創造的時候，對日、月、星宿所制定的定例是永不改變，是永久的，是不能廢掉的。照樣，祂賜給以色列的應許也是永不改變，是永久的，是不能廢掉的。神看祂在自然界定下的次序與祂在屬靈上定下的次序，應許和計劃，都是屬於相同的「固定不改變的神頒佈的命令」。

B. 神對於剛復頑梗的以色列的愛和揀選是永不改變的，是永久的。神永不會棄絕他們。神對以色列一切的應許，是唯獨神自己來保證和成就的，是基於神的不改變和忠誠，基於神的信實。因此使徒保羅說 -- 羅 11:1-5,11-12,23-29。

#### 3. 耶路撒冷重建的應許

在此處上下文中，這個耶路撒冷重建的應許，不只是應驗在尼希米時代的重建。事實上，那時重建的耶路撒冷和聖殿在公元 70 年又再度被毀。這乃是像新約的應許，應許神的百姓內在的本質將被改變，使他們完全歸屬於耶和華。他們的罪將被赦免，將不再被記念。照樣，這個新耶路撒冷也將是被完全改變，成為完全歸屬於耶和華，永遠不再被傾覆(參結 40-48 章；啟 21:1-22:5)。

#### 討論問題：

請花時間默想本段經文中耶和華的自我啟示，以及祂對以色列的應許(亞伯拉罕之約，大衛之約，新約)是永久與可靠的，是唯獨祂自己來保證與成就的。彼此分享這些真理如何堅固你對神的信心。